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 6	审计报告.....	21
6.1	审计意见.....	21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1
6.3	其他信息.....	21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1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2
§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7
§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7
13.3	查阅方式	6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9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5,461,797.3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 定开债券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 定开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97	00799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31,400,943.17 份	44,060,854.1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将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1、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可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适当运用杠杆息差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2、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

	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张燕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5
传真		020-38798812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号6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 大厦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 大厦
邮政编码		5106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

	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年年 恒秋纯债一 年定开债券 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 恒秋纯债一 年定开债券 发起式 C	易方达年年 恒秋纯债一 年定开债券 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 恒秋纯债一 年定开债券 发起式 C	易方达年年 恒秋纯债一 年定开债券 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 秋纯债一年定 开债券发起式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60,071,277. 25	5,398,933.9 6	163,221,172. 55	32,909,324.0 7	23,921,903.1 8	4,887,854.64
本期利 润	81,035,092. 89	8,178,333.4 1	131,736,685. 01	26,114,573.74	29,414,872.5 0	6,130,627.08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期利润	0.0474	0.0545	0.0357	0.0330	0.0064	0.0058
本期加 权平均 净值利 润率	4.69%	5.39%	3.52%	3.26%	0.63%	0.58%
本期基 金份额 净值增 长率	5.08%	4.77%	3.45%	3.14%	0.64%	0.58%
3.1.2 期末 数据和指 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易方达年年恒 秋纯债一年定 开债券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 秋纯债一年定 开债券发起式 C	易方达年年恒 秋纯债一年定 开债券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 秋纯债一年定 开债券发起式 C	易方达年年恒 秋纯债一年定 开债券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秋 纯债一年定开债 券发起式 C
期末可 供分配 利润	15,943,872. 35	256,031.10	10,263,305.2 0	1,216,522.35	23,921,903.1 8	4,887,854.64
期末可 供分配 基金份 额利润	0.0071	0.0058	0.0068	0.0062	0.0052	0.0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61,644,491.14	44,599,838.84	1,530,097,460.61	197,695,039.19	4,660,113,267.51	1,054,501,067.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6	1.0122	1.0068	1.0062	1.0064	1.00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40%	8.69%	4.11%	3.74%	0.64%	0.5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0.03%	0.58%	0.01%	0.27%	0.02%
过去六个月	2.15%	0.03%	1.38%	0.01%	0.77%	0.02%
过去一年	5.08%	0.03%	3.18%	0.01%	1.90%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0%	0.05%	6.81%	0.02%	2.59%	0.03%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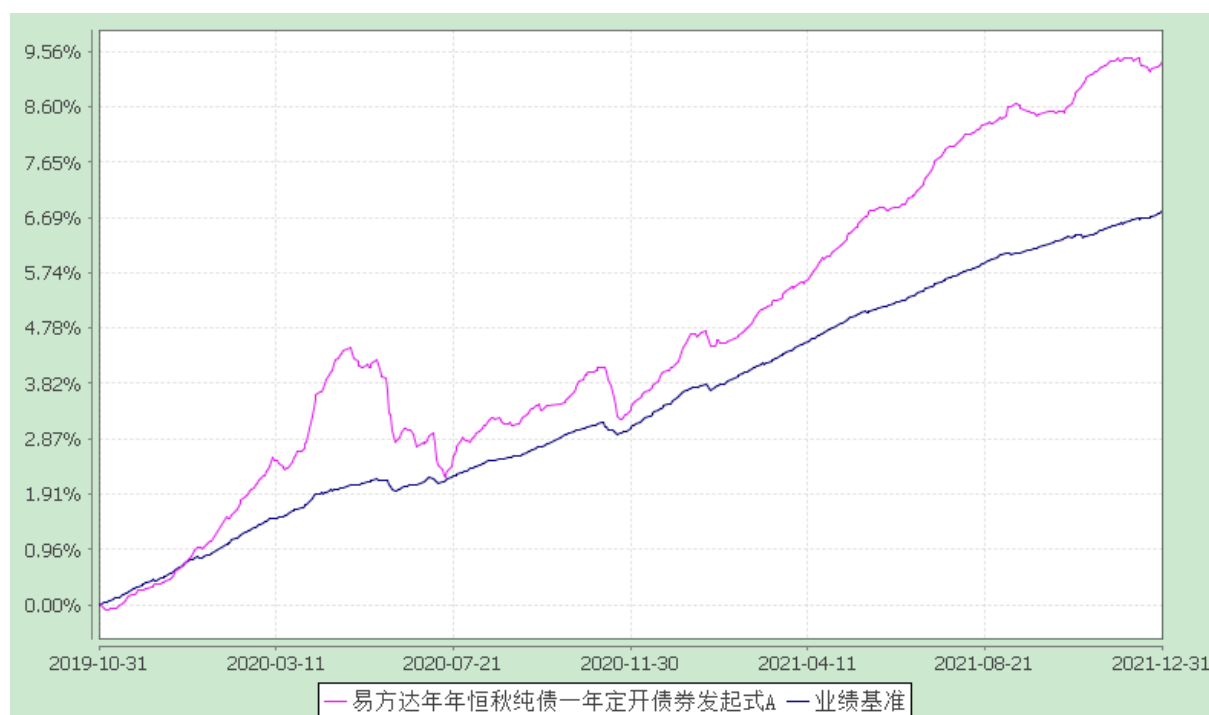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76%	0.03%	0.58%	0.01%	0.18%	0.02%
过去六个月	2.00%	0.03%	1.38%	0.01%	0.62%	0.02%
过去一年	4.77%	0.03%	3.18%	0.01%	1.59%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9%	0.05%	6.81%	0.02%	1.88%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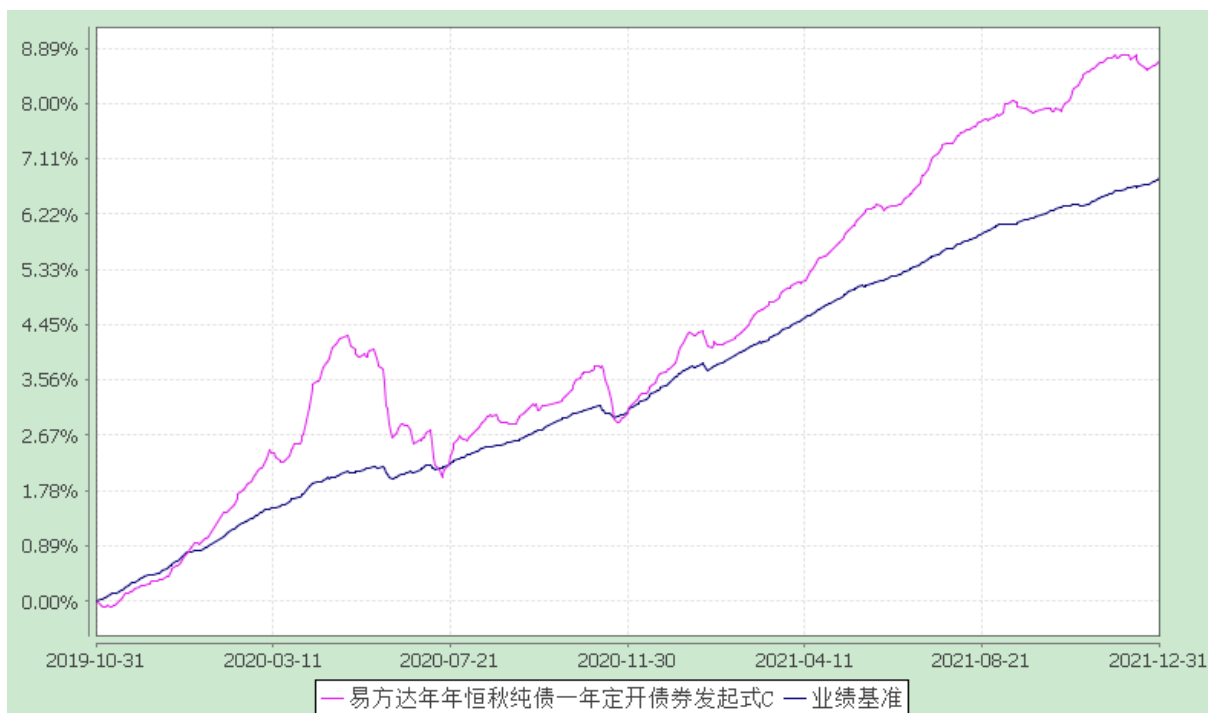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10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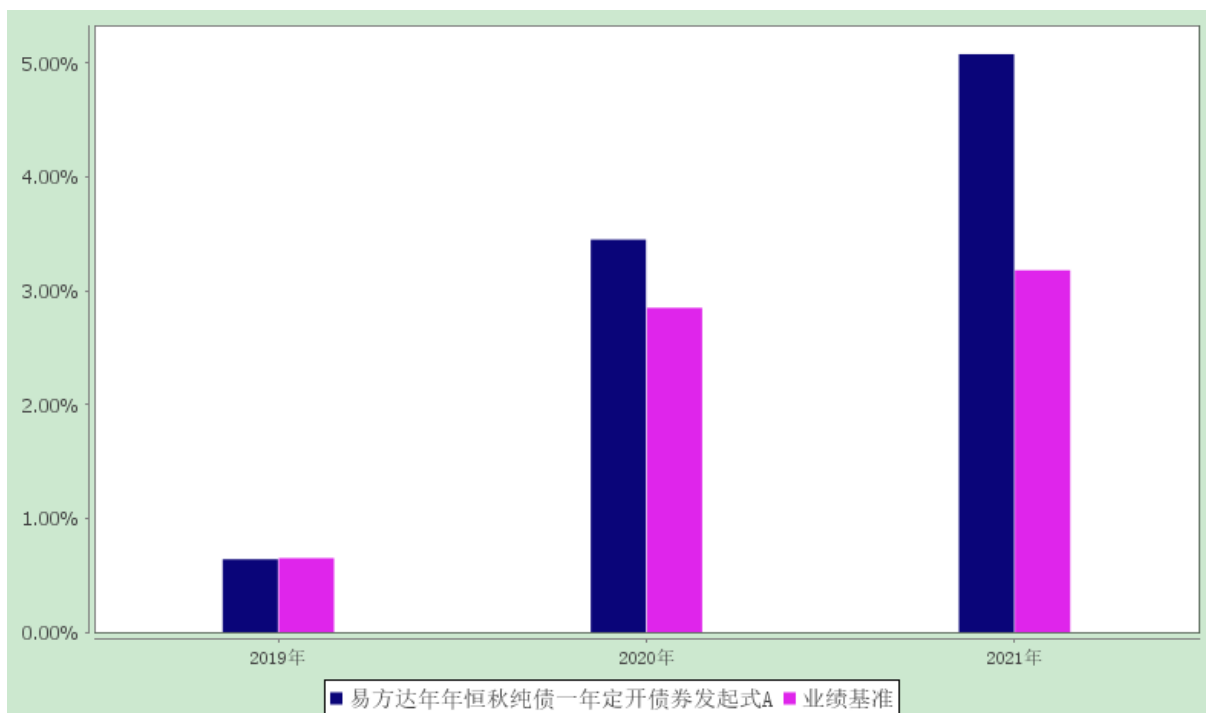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40%，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81%。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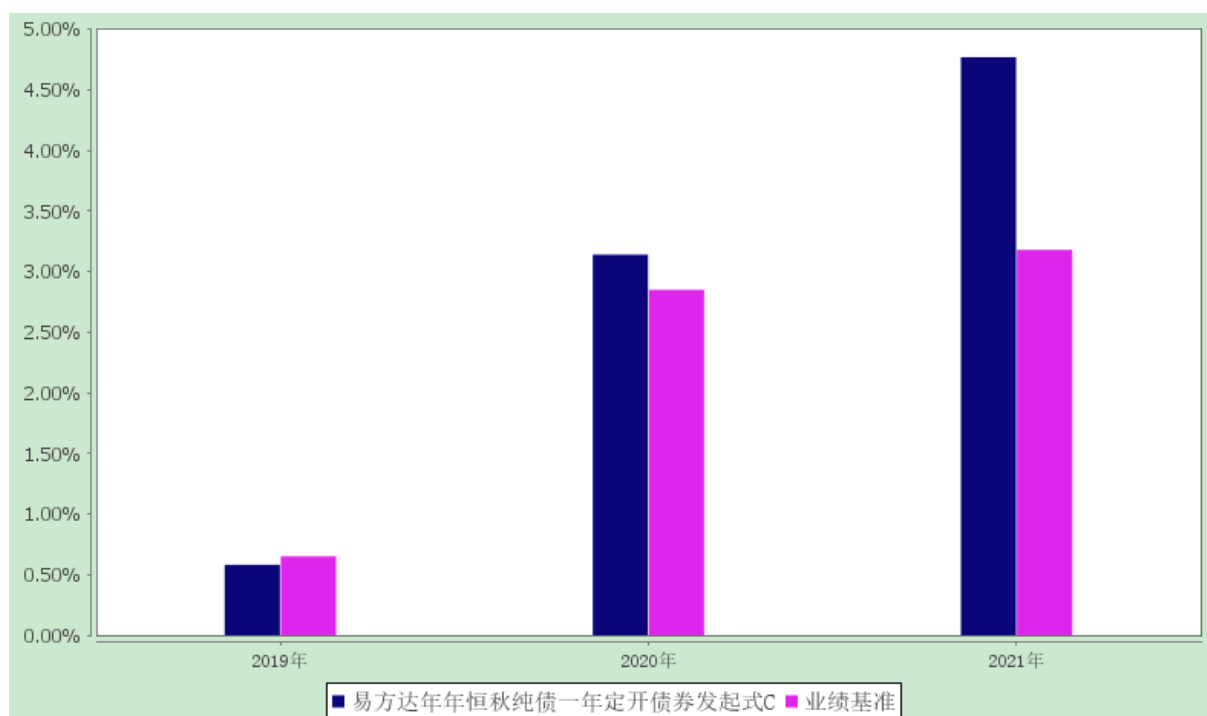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年	0.432	63,921,464.52	8,086,145.10	72,007,609.62	-
2020年	0.340	131,768,312.29	3,920,105.52	135,688,417.81	-
合计	0.772	195,689,776.81	12,006,250.62	207,696,027.43	-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年	0.410	6,393,847.06	292,181.21	6,686,028.27	-
2020年	0.310	27,030,413.84	358,667.05	27,389,080.89	-
合计	0.720	33,424,260.90	650,848.26	34,075,109.16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多资产投资、海外投资、FOF 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李一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9 日）、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悦 12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31	-	13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特定策略投资部负责人、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p>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9 日）、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丰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特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p>				
<p>胡文伯</p> <p>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0 日）、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0 日）、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0 日）、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0 日）、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8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9 日）、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p>	2019-11-08	-	7 年	<p>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p>

	<p>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盛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p>				
刘琬姝	<p>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p>	2020-12-22	-	9 年	<p>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p>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悦 12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丰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管控措施、公平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原则、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境外投资、衍生品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管控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建立并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

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0 次，其中 27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整体维持复苏趋势。经济的正面支持因素主要来自于外需及地产。虽然出口增速一度有所回落，但绝对水平仍然强劲，同时贸易顺差规模依然可观。地产方面，1-5 月销售数据快速增长，且投资增速始终保持在高位水平。此外，上半年工业生产数据也较为稳定。

但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开始出现走弱趋势，下行压力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工业生产水平呈现回落态势，四季度有所恢复但力度有限。其次，受疫情反复等诸多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游消费复苏面临较大的波折。第三，房地产板块在调控政策的持续影响下开始进入下行周期，6 月以来销售及投资数据均呈现下降态势，四季度单月销售金额同比增速降低至-10% 以下。由于房地产行业在经济增长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其他部门难以完全弥补其负面影响。最后，此前市场预

期基建投资增速的环比改善可以对冲宏观层面的下行压力，但效果并不明显。

总体而言，2021 年上半年宏观基本面并未出现较大波动，且在供给偏紧的格局下中上游工业品通胀压力有所抬升，但债券市场投资者更加关注内生性复苏动力的不确定性，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呈现下行趋势。随着下半年经济压力开始加大，同时央行实施降准政策标志着货币政策的转向，收益率水平进一步显著回落，曲线形态整体趋向于陡峭化，中高评级信用利差略有压缩。不过由于地产行业信用事件频频发生，其行业利差明显扩大。

操作上，组合维持了中性偏高的杠杆水平及中性偏短的平均久期，并不断优化持仓结构。在有利的市场环境下，全年组合实现了较好的回报水平。未来我们将继续维持久期匹配策略，关注组合的持有期回报水平，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组合的配置结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3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8%；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历年初债券市场的一致预期判断往往事后来看准确度并不高，甚至存在一定反转的可能性。展望 2022 年的债券市场，虽然过去一年利率处于下行的趋势中，但我们至少需要对新的变化因素及其对组合投资的影响充分予以关注。

首先，经济复苏的节奏仍然是最关键的变量，对于可能的利率上行情景不容忽视。2021 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逐渐增大，带动国内利率水平下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于这一情形已经给出了客观的判断，即“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充分认识到面临的挑战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着重强调了稳增长的政策态度，包括“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加大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力度”等表述。我们相信，稳增长政策逐步落地后，社会融资规模数据有望最先开始改善，并带动基建投资及制造业投资增速回升。地产行业在经历了 2021 年的走弱后，销售数据将在今年中的某个时点企稳，地产投资增速最终也将逐步恢复。在国内需求复苏的情境下，利率水平将会面临上行压力。

其次，在目前收益率水平处于历史低位的估值环境下，久期策略的难度明显加大，策略空间比较有限。对于债券基金管理人而言，债券资产的投资模式已经发生变化，实现超额收益需要关注结构性机会，而不是简单博弈利率方向的变化。我们相信，只有越早认识到这一点，并有效的进行精细化组合管理，才能够穿越不同市场周期去持续获取超额收益。2022 年 1 月市场收益率已经进一步走低，未来的市场机会将会更多来自于期限利差、品种利差、评级利差以及骑乘效应等因素。

最后，债券组合的信用风险管理难度在最近几年逐步加大。2020 年四季度周期行业及 2021 年四季度地产行业信用利差的阶段性扩大，都使得绝大部分投资者措手不及，而 2022 年或许还将有新的意外因素出现。在管理组合的过程中，我们也会更加平衡票息收益率与信用风险两者之间的关系，不进行极端配置，并尽可能分散化持仓。

总之，虽然 2021 年债券市场带来了较好的回报，但对于 2022 年则更应抱着“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心态，既要大胆地、乐观地去寻找机会，更要小心地、精细化地去进行组合管理。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创新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重点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审视健全制度流程并强化对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障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及措施如下：

(1) 培育合规文化、严守合规底线、防控违法违规行为是监察稽核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这个工作重点，秉持“客户利益至上、实事求是、坚守长期”的核心价值观，树立弘扬“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促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加大力度持续开展员工合规风控教育培训、强化合规监督考评机制，不断提高员工合规风控意识，深入践行“受人之托、为人理财”的信义义务。

(2) 坚持“守底线、保合规、防风险”的思路，紧密跟踪监管政策动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工具，加强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各种投资限制的监控提示；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控制要求，加强对投资、研究、交易等业务运作的监控检查和反馈提示；持续完善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等监测管控机制，严格防控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确保旗下基金资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稳健规范运作。

(3) 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持续督促健全公募基金募集申请材料质量内控机制和工具手段，严格进行合规审查，全面充分揭示产品风险特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自律准则，进一步完善基金销售相关业务规范，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促进长期理性投资。持续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机制，认真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产品销售给适当客户”职责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5) 持续落实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基金合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工

作机制流程，不断推进信息披露文件制作审核的系统化，持续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6) 全面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最新反洗钱法规与监管要求，下大力气完善提升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进一步修订制度流程、充实人员队伍、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金融科技运用，健全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机制方法，提升洗钱风险控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推动反洗钱工作以风险为本向纵深发展。

(7) 深入贯彻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等规定，不断完善业务过程中的廉洁从业管理机制，加强对员工廉洁从业、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等方面的教育宣导和培训，努力将廉洁从业、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要求渗透落实到业务活动和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

(8) 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基金销售、产品运营、人员规范、反洗钱等工作领域开展内审检查，坚持不断查缺补漏、防微杜渐，推动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有效性的提升。

(9) 不断检讨回顾合规管控框架和机制，促进监察稽核自身制度流程和工具手段的完善，持续提升监察稽核工作的独立性、规范性、针对性与有效性。

(10) 继续顺利通过 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鉴证，获得 GIPS 鉴证报告，鉴证日期区间为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

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为 72,007,609.62 元，其中 2021 年 1 月 11 日实施的利润分配 9,422,968.50 元是对 2020 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本报告期末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 14,349,485.12 元，本基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65 元。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为 6,686,028.27 元，其中 2021 年 1 月 11 日实施的利润分配 1,178,871.36 元是对 2020 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本报告期末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 230,427.99 元，本基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5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8000_G56 号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昌华 马婧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576,364.39	1,966,436.97
结算备付金		64,170,715.54	67,487,020.02
存出保证金		48,797.61	313,24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214,602,755.60	2,623,954,667.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21,244,455.60	2,425,666,067.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93,358,300.00	198,288,6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8,751,106.47	48,130,167.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329,149,739.61	2,741,851,53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0,949,863.57	1,012,536,932.17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6,524.54	153,705.9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7,456.85	437,544.63
应付托管费		97,909.51	72,924.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362.14	50,069.9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3,161.52	34,912.95
应交税费		327,737.13	300,219.42
应付利息		335,894.37	292,730.0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05,500.00	180,000.00
负债合计		1,022,905,409.63	1,014,059,039.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275,461,797.36	1,716,312,672.25
未分配利润	7.4.7.10	30,782,532.62	11,479,82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6,244,329.98	1,727,792,49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9,149,739.61	2,741,851,539.03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36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75,461,797.36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231,400,943.17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44,060,854.1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9,325,883.16	234,901,091.06
1.利息收入		116,409,314.17	268,106,013.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75,987.61	2,620,794.70
债券利息收入		106,909,398.44	258,223,889.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8,362,746.32	6,712,38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1,181.80	548,939.7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827,758.43	5,071,751.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4,265,324.29	-159,289.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003,520.17	631,818.19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441,086.03	4,599,223.30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3,743,215.09	-38,279,237.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12.33	2,563.34
减：二、费用		30,112,456.86	77,049,832.31
1. 管理人报酬		5,636,465.12	13,622,270.41
2. 托管费		939,410.91	2,270,378.35
3. 销售服务费		453,232.52	2,403,622.37
4. 交易费用	7.4.7.18	55,950.43	108,888.98

5. 利息支出		22,353,808.42	57,432,844.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353,808.42	57,432,844.88
6. 税金及附加		401,070.07	955,976.77
7. 其他费用	7.4.7.19	272,519.39	255,850.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213,426.30	157,851,258.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13,426.30	157,851,258.7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6,312,672.25	11,479,827.55	1,727,792,499.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213,426.30	89,213,426.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9,149,125.11	8,782,916.66	567,932,041.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62,690,160.91	21,984,665.06	1,484,674,825.97
2.基金赎回款	-903,541,035.80	-13,201,748.40	-916,742,784.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8,693,637.89	-78,693,637.8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5,461,797.36	30,782,532.62	2,306,244,329.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79,068,834.97	35,545,499.58	5,714,614,334.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7,851,258.75	157,851,258.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62,756,162.72	-18,839,432.08	-3,981,595,594.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2,450,636.78	2,417,344.82	374,867,981.60
2.基金赎回款	-4,335,206,799.50	-21,256,776.90	-4,356,463,576.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3,077,498.70	-163,077,498.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6,312,672.25	11,479,827.55	1,727,792,499.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82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679,068,834.9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135,595.2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

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加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基金管理人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6)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

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576,364.39	1,966,436.97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576,364.39	1,966,436.9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52,614,258.11	846,097,955.60	-6,516,302.51
	银行间市场	2,075,485,750.29	2,075,146,500.00	-339,250.29
	合计	2,928,100,008.40	2,921,244,455.60	-6,855,552.80
资产支持证券		294,303,028.22	293,358,300.00	-944,728.22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222,403,036.62	3,214,602,755.60	-7,800,281.0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41,008,186.15	730,184,367.20	-10,823,818.95
	银行间市场	1,716,052,864.09	1,695,481,700.00	-20,571,164.09
	合计	2,457,061,050.24	2,425,666,067.20	-31,394,983.04
资产支持证券		198,437,113.07	198,288,600.00	-148,513.07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655,498,163.31	2,623,954,667.20	-31,543,496.1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56.92	178.5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0,615.33	32,501.60
应收债券利息	46,776,106.12	45,968,765.5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1,944,003.90	2,128,566.61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24.20	154.99
合计	48,751,106.47	48,130,167.32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3,161.52	34,912.95
合计	43,161.52	34,912.9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05,500.00	180,000.00

合计	205,500.00	180,000.00
----	------------	------------

7.4.7.9 实收基金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19,834,155.41	1,519,834,155.41
本期申购	1,460,595,828.12	1,460,595,828.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49,029,040.36	-749,029,040.36
本期末	2,231,400,943.17	2,231,400,943.17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6,478,516.84	196,478,516.84
本期申购	2,094,332.79	2,094,332.7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4,511,995.44	-154,511,995.44
本期末	44,060,854.19	44,060,854.1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938,355.50	-10,675,050.30	10,263,305.20
本期利润	60,071,277.25	20,963,815.64	81,035,092.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941,849.22	4,010,910.28	10,952,759.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437,231.47	9,519,449.22	21,956,680.69

基金赎回款	-5,495,382.25	-5,508,538.94	-11,003,921.19
本期已分配利润	-72,007,609.62	-	-72,007,609.62
本期末	15,943,872.35	14,299,675.62	30,243,547.97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594,241.12	-1,377,718.77	1,216,522.35
本期利润	5,398,933.96	2,779,399.45	8,178,333.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51,115.71	-1,118,727.13	-2,169,842.8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854.77	12,129.60	27,984.37
基金赎回款	-1,066,970.48	-1,130,856.73	-2,197,827.21
本期已分配利润	-6,686,028.27	-	-6,686,028.27
本期末	256,031.10	282,953.55	538,984.6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459.84	109,575.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50,438.59	2,506,817.76
其他	1,089.18	4,401.32
合计	975,987.61	2,620,794.7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日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124,272,789.46	11,966,242,215.2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059,384,193.49	11,735,056,255.32
减：应收利息总额	79,153,920.26	231,345,249.6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265,324.29	-159,289.78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197,354,926.24	174,974,211.08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199,298,432.51	170,564,953.23
减：应收利息总额	5,060,013.90	3,777,439.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003,520.17	631,818.19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441,086.03	4,599,223.30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43,215.09	-38,279,237.87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4,539,430.24	-38,096,724.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96,215.15	-182,513.07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3,743,215.09	-38,279,237.87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20.55	1,648.69
其他	791.78	914.65
合计	1,112.33	2,563.34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5,130.43	25,978.9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0,820.00	82,910.00
合计	55,950.43	108,888.98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5,5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34,319.39	44,850.55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1,500.00	30,000.00
其他	1,200.00	1,000.00
合计	272,519.39	255,850.55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65 元。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5 元。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发起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1.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将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将名称变更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1,030,870,200.00	83.70%	-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38,630,013,000.00	34.50%	-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36,465.12	13,622,270.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21,936.22	6,739,371.0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39,410.91	2,270,378.3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债券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债券发起式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917.91	917.91
招商银行	-	14,138.15	14,138.15
合计	-	15,056.06	15,056.0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 开债券发起式A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 开债券发起式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2,015.15	2,015.15
招商银行	-	97,344.64	97,344.64
合计	-	99,359.79	99,359.7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 债一年定开债券发 起式A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 债一年定开债券发 起式C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 债一年定开债券发 起式A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 债一年定开债券发 起式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 金份额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 总份额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 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 金份额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 金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0.4481%	-	0.6580%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无。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1,576,364.39	24,459.84	1,966,436.97	109,575.62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01-11	-	2021-01-11	0.062	9,271,416.46	151,552.04	9,422,968.50	-
2	2021-04-12	-	2021-04-12	0.130	19,378,368.98	381,437.28	19,759,806.26	-
3	2021-07-08	-	2021-07-08	0.150	22,319,649.94	485,840.83	22,805,490.77	-
4	2021-10-19	-	2021-10-19	0.090	12,952,029.14	7,067,314.95	20,019,344.09	-
合计				0.432	63,921,464.52	8,086,145.10	72,007,609.62	-

注：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65 元。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01-11	-	2021-01-11	0.060	1,136,418.99	42,452.37	1,178,871.36	-
2	2021-04-12	-	2021-04-12	0.120	2,267,527.59	90,722.32	2,358,249.91	-

3	2021-07-08	-	2021-07-08	0.140	2,615,687.88	136,870.30	2,752,558.18	-
4	2021-10-19	-	2021-10-19	0.090	374,212.60	22,136.22	396,348.82	-
合计				0.410	6,393,847.06	292,181.21	6,686,028.27	-

注：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5 元。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90,949,863.5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2103950	21 淮南矿 SCP002	2022-01-04	100.18	100,000	10,018,000.00
101800557	18 川铁投 MTN003	2022-01-04	103.97	121,000	12,580,370.00
101800928	18 淮南矿 MTN003	2022-01-04	103.98	100,000	10,398,000.00
101901658	19 龙城投资 MTN001	2022-01-04	100.78	500,000	50,390,000.00
102000330	20 鞍钢 MTN001	2022-01-04	100.79	100,000	10,079,000.00
102100260	21 国丰集团 MTN001	2022-01-04	102.46	300,000	30,738,000.00
102100371	21 首旅 MTN005	2022-01-04	101.77	148,000	15,061,960.00
012103219	21 汉江国资 SCP005	2022-01-05	100.13	276,000	27,635,880.00
101753003	17 营口港 MTN001	2022-01-05	101.69	300,000	30,507,000.00

101800557	18 川铁投 MTN003	2022-01-05	103.97	134,000	13,931,980.00
101801277	18 黄冈城投 MTN002	2022-01-05	101.52	178,000	18,070,560.00
101900830	19 南国置业 MTN001	2022-01-05	101.50	500,000	50,750,000.00
102000669	20 国网新源 MTN001	2022-01-05	100.08	100,000	10,008,000.00
102000705	20 贵州交通 MTN002	2022-01-05	99.82	400,000	39,928,000.00
102001646	20 成华旧城 MTN001	2022-01-05	101.68	400,000	40,672,000.00
102002176	20 冀交投 MTN003	2022-01-05	102.35	100,000	10,235,000.00
012102857	21 鲁能源 SCP004	2022-01-06	100.23	200,000	20,046,000.00
012103899	21 蓝星 SCP009	2022-01-06	100.10	100,000	10,010,000.00
101900898	19 鲁信 MTN001	2022-01-06	103.24	200,000	20,648,000.00
101900980	19 中煤能源 MTN001	2022-01-06	103.04	100,000	10,304,000.00
102001002	20 陕煤化 MTN002	2022-01-06	100.43	100,000	10,043,000.00
102001061	20 蓝星 MTN004	2022-01-06	100.37	100,000	10,037,000.00
102002198	20 尧矿 MTN005	2022-01-06	101.37	200,000	20,274,000.00
102100371	21 首旅 MTN005	2022-01-06	101.77	19,000	1,933,630.00
102100969	21 陕煤化 MTN004	2022-01-06	102.18	250,000	25,545,000.00
102101481	21 陕煤化 MTN005	2022-01-06	101.02	100,000	10,102,000.00
102101527	21 首钢 MTN002A	2022-01-06	100.84	100,000	10,084,000.00
合计				5,226,000	530,030,38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3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部门、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41.50%(2020 年 12 月 31 日：154.65%)。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0.00	50,528,787.94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251,749,910.13	70,228,151.79
合计	251,749,910.13	120,756,939.73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1,638,798,397.92	1,365,710,166.82
AAA 以下	797,209,055.87	985,167,726.20
未评级	280,263,197.80	0.00
合计	2,716,270,651.59	2,350,877,893.02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246,469,996.23	200,417,166.61
AAA 以下	48,832,307.67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295,302,303.90	200,417,166.61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

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期末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基金所持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76,364.39	-	-	-	1,576,364.39
结算备付金	64,170,715.54	-	-	-	64,170,715.54
存出保证金	48,797.61	-	-	-	48,79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3,063,755.60	2,221,199,000.00	10,340,000.00	-	3,214,602,755.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48,751,106.47	48,751,106.4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048,859,633.14	2,221,199,000.00	10,340,000.00	48,751,106.47	3,329,149,739.6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0,949,863.57	-	-	-	1,020,949,863.5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46,524.54	346,524.54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87,456.85	587,456.85
应付托管费	-	-	-	97,909.51	97,909.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362.14	11,362.14
应付交易费用	-	-	-	43,161.52	43,161.52
应交税费	-	-	-	327,737.13	327,737.13
应付利息	-	-	-	335,894.37	335,894.37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05,500.00	205,500.00
负债总计	1,020,949,863.57	-	-	1,955,546.06	1,022,905,409.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909,769.57	2,221,199,000.00	10,340,000.00	46,795,560.41	2,306,244,329.98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66,436.97	-	-	-	1,966,436.97
结算备付金	67,487,020.02	-	-	-	67,487,020.02
存出保证金	313,247.52	-	-	-	313,24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5,575,988.00	1,838,378,679.20	-	-	2,623,954,667.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48,130,167.32	48,130,167.32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855,342,692.51	1,838,378,679.20	-	48,130,167.32	2,741,851,539.0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2,536,932.17	-	-	-	1,012,536,932.1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53,705.97	153,705.97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37,544.63	437,544.63
应付托管费	-	-	-	72,924.10	72,924.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0,069.92	50,069.92
应付交易费用	-	-	-	34,912.95	34,912.95
应交税费	-	-	-	300,219.42	300,219.42
应付利息	-	-	-	292,730.07	292,730.07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80,000.00	180,000.00
负债总计	1,012,536,932.17	-	-	1,522,107.06	1,014,059,039.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7,194,239.66	1,838,378,679.20	-	46,608,060.26	1,727,792,499.80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297,143.63	9,497,337.04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231,418.45	-9,441,563.14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新可转换债券申购。

于本期末和上一年度末，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214,602,755.6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第二层次 2,623,954,667.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14,602,755.60	96.56
	其中:债券	2,921,244,455.60	87.75
	资产支持证券	293,358,300.00	8.81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65,747,079.93	1.97

	计		
8	其他各项资产	48,799,904.08	1.47
9	合计	3,329,149,739.6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594,000.00	2.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85,959,455.60	47.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0,258,000.00	10.85
6	中期票据	1,534,433,000.00	66.5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21,244,455.60	126.6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3366	17 环能 01	739,320	75,284,955.60	3.26
2	101900830	19 南国置业 MTN001	500,000	50,750,000.00	2.20
3	101901658	19 龙城投资 MTN001	500,000	50,390,000.00	2.18
4	155837	19 渝高股	500,000	50,385,000.00	2.18
5	102000124	20 科伦(疫情防控)MTN001	500,000	50,290,000.00	2.1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6522	18 北辰 B	300,000	29,454,000.00	1.28
2	193601	百新 01 优	200,000	20,118,000.00	0.87
3	156659	PR 产 1A	200,000	20,106,000.00	0.87
4	189877	华能 18 优	200,000	20,062,000.00	0.87
4	193518	至尚 04A2	200,000	20,062,000.00	0.87
6	193424	华能 28 优	200,000	20,044,000.00	0.87
7	193729	21 泰山 B	190,000	19,123,500.00	0.83
8	169611	健弘 07A	100,000	10,116,000.00	0.44
9	193732	至通 02A2	100,000	10,053,000.00	0.44
10	159647	PR 凯晨 A1	100,000	10,052,000.00	0.44
11	169736	玺悦 01 优	100,000	10,051,000.00	0.44
12	193731	至通 02A1	100,000	10,036,000.00	0.44
13	189879	华能 19 优	100,000	10,032,000.00	0.43
14	136702	至泰 3A2	100,000	10,031,000.00	0.43
15	193869	曹操 21A3	100,000	10,030,000.00	0.43
16	169943	首置 01 优	100,000	10,012,000.00	0.43
17	189715	至远 04A2	100,000	10,008,000.00	0.43
18	189186	安新 4 优	100,000	10,006,000.00	0.43
19	137434	20 善融优	170,000	9,994,300.00	0.43
20	168022	兆玺 01 优	100,000	9,991,000.00	0.43
21	168483	健弘 02A	100,000	9,986,000.00	0.43
22	179460	璀璨 16A	50,000	3,990,500.00	0.1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调节组合的久期水平及期限结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值 (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441,086.03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调节组合的久期水平及期限结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太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处罚。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南京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797.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751,106.4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799,904.0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5,866	380,395.66	1,994,912,908.79	89.40%	236,488,034.38	10.60%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1,452	30,344.94	0.00	0.00%	44,060,854.19	100.00%

合计	7,318	310,940.39	1,994,912,908. 79	87.67%	280,548,888.57	12.33%
----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A	104.05	0.0000%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C	114.09	0.0003%
	合计	218.14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A	0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A	0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C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4395%	10,000,000.00	0.4395%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4395%	10,000,000.00	0.4395%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 债券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 债券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630,698,395.01	1,048,370,439.9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19,834,155.41	196,478,516.8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60,595,828.12	2,094,332.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49,029,040.36	154,511,995.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1,400,943.17	44,060,854.1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聘任娄利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7 月 17 日发布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陈丽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7 月 24 日发布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起聘任萧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管勇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聘任杨冬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刘波先生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3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85,5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及时按要求改正并报告。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东方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5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摩根大通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粤开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110,177,600.00	8.95%	30,845,912,000.00	27.55%	-	-
广发证券	1,030,870,200.00	83.70%	38,630,013,000.00	34.50%	-	-
国盛证券	90,542,000.00	7.35%	40,138,100,000.00	35.85%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摩根大通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1,618,000,000.00	1.45%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野村东方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粤开证券	-	-	729,000,000.00	0.65%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1-11
2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1-11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1-19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1-21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1-01-21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1-23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3-12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1-03-30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4-02
10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4-09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1-04-19
12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07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17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1-07-20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24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24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28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30
19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8-27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1-08-28
21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0-16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1-10-27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1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年09月14日~2021年09月15日	258,305,121.82	36,455,808.45	0.00	294,760,930.27	12.95%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时，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